附件2

海南省青年文明号集体考察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： 评估总分： | | | | | |
| **项目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一  、  综  合  指  标30分 | 1、领导重视，成立了由党政领导挂帅的活动领导小组，经费有保证。 | 5 | 无领导小组扣2分，无党政领导主管扣2分，经费不落实扣1分。 |  | 看现场，听汇报，查看有关文件资料，调查了解。 |
| 2、按照青年文明号活动标准化程序进行规范化建设，工作有计划，定期总结检查，措施得力。针对群众投诉现象出现的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问题”是否有整改计划。 | 6 | 没有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工作扣2分，无工作计划扣2分，有投诉而无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问题”整改计划扣2分。 |  |
| 3、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，有醒目的工作标志，有较浓厚的青年文明号氛围，制定了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及成员的奖励政策并予以兑现。 | 6 | 无工作标志扣1分，无工作口号扣1分，考核标准不详细扣2分，无奖励办法扣2分，奖励不兑现扣1分，奖励措施得力可酌情加1－2分，氛围好可酌情再加1-2分。 |  |
| 4、注意收集保存工作过程中的有关文件、图片、影音、实物、原始记录等资料，有包括计划、措施、申报、表彰、总结等一整套全面反映本单位工作活动的档案材料。 | 5 | 资料和材料每少一项扣1分，材料零乱扣2分。 |  |
| 5、建立“青年文明号集体微信群”。 | 4 | 未建立微信群扣4分（微信群有一个月记录以上）。 |  |
| 6、工作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政治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，能自觉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活动；岗位成员普遍认同并积极参与工作活动，齐心合力，共同工作。 | 2 | 每项占1分，视情况酌情扣分。主要负责人为省级以上“青年岗位能手“加2分。 |  |
| 1.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集体公示监督电话。 | 2 | 无公示监督电话不得分。 |  |
| **项目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二  、  岗  位  文  明20分 | 1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 ；“青年文明号”成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100%。（没有不称职情况） | 2 | 政治理论学习每月一次，每少一次扣1分；年度考核合格率未达100%取消考评资格。（提供考核表） |  | 看现场，查看有关记录和材料，明查暗访，征求服务对象意见。 |
| 2、有行业规范、优质服务措施；无举报、投诉现象。 | 2 | 每发现并查实一例投诉扣1分，情况严重可撤销申报资格；无行业规范、优质服务措施扣1分。 |  |
| 3、设立岗位成员社会监督（姓名、工号、照片、岗位职责等）；公开办事制度和社会服务承诺；岗位现场悬挂牌匾规范醒目；设立意见箱或投诉意见本，公布投诉电话；岗位成员挂牌服务，团员佩戴团徽。 | 5 | 缺少一项扣1分。 |  |
| 4、有新闻报道或利用美篇、H5页面等新媒体手段对青年文明号工作进行过展示。 | 4 | 未按要求展示扣4分。 |  |
| 5、便民、利民措施上墙并落到实处。 | 4 | 便民措施不上墙扣2分，不落实扣2分。 |  |
| 6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活动。 | 3 | 没有扣3分。 |  |
| 三  、  岗  位  技  能15分 | 1、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，有培养青年人才或青年岗位能手的规划、计划和措施；大胆选拔、培养和使用青年干部（尤其是团干部）。 | 4 | 无规划和计划扣1分，措施不得力扣2分，年轻干部（尤其是团干部）的选拔、培养和使用视情况酌情扣1分。 |  | 听汇报，检查培训记录，查看竞赛的证书、牌匾、锦旗等。 |
| 2、经常组织业务培训，保证岗位成员每人每年有一次培训机会；不定期组织业务考核，岗位成员达标率在80％以上。 | 4 | 培训不落实扣1-3分；业务考核达标率不足80％酌情扣1-4分。 |  |
| 3、集体积极参加各类知识竞赛、青年服务技能竞赛。 | 3 | 在全国、省等各类竞赛中每获一次奖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。 |  |
| 4、鼓励青年积极参加创新创效活动，刻苦钻研技术，积极撰写业务论文，取得各种创造发明成果。 | 2 | 有业务论文发表或创造发明成果各得2分，论文或发明成果得奖每篇（项）加1分。 |  |
| 5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不发生技术差错。 | 2 | 每发生一次差错扣1分。 |  |
| **项目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考核方法** |
| 四  、  岗  位  效  益15分 | 1、按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 | 4 | 视情况酌情打分，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加2分。 |  | 听汇报，调查了解，向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。（大厅服务发放调查问卷，其他服务提供接受服务者电话咨询） |
| 2、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为本岗位、本单位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| 4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 |  |
| 3、工作活动扎实有效，推出一项以上有特色的服务活动，并已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。 | 2 | 没有不得分，有一项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。 |  |
| 4、青年文明号岗位成为人才培养基地，青年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高，人才效益显著。 | 3 | 开展岗位培训得1分，集体青年或集体立功受奖得1分。 |  |
| 5、发放意见征询表，服务对象对本集体的综合满意度达到90％以上。 | 2 | 综合满意度每降低10％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五  、  团的  建  设10分 | 1、团的基层组织健全，团费收缴正常。 | 3 | 团的组织建设不健全扣2分，团费不按时收缴扣1分。 |  | 听汇报，查看《共青团工作手册》，团费收缴单据以及团组织会议记录。 |
| 2、组织青年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年活动。 | 2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 |  |
| 3、积极培养和发展新团员，并做好推优入党、推优上岗工作。 | 2 | 未发展新团员扣1分，推优不落实扣1分。 |  |
| 4、按规定落实团干待遇，团组织在单位发挥作用明显。 | 3 | 没有落实团干待遇扣1分，团组织不发挥作用扣2分。 |  |
| 六  、  志  愿  服  务  10  分 | 1、建立志愿服务组织，集体全体青年注册成为志愿者；成立青年突击队。 | 4 | 没有注册组织扣1分，没有全体注册志愿者扣1分；没有成立青年突击队扣2分 |  | 听汇报，调查了解。 |
| 2、经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，为人们提供各种延伸服务和便民服务。 | 3 | 不经常性开展扣1分，不开展扣3分 |  |
| 3、集体成员注册志愿者比例达到100%（有保密要求的除外），志愿精神深入人心，参与志愿服务成为新风尚。 | 3 | 少于100%的注册比例扣3分，集体成员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再加各加2分。 |  |
| 一  票  否  决 | 1、违反国家法律和党、政、团纪律。 | | |  |  |
| 2、在日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安全、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。 | | |  |
| 3、发生损害消费者、客户、人民群众利益事件，在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经查属实。 | | |  |
| 4、申报时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。 | | |  |